

【要闻】

最高人民法院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目录
案例一: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的建议
案例二:关于进一步加强立法层面完善查封、扣押、冻结等制度规定切实提升产权保护水平的建议
案例三:关于完善立案监督机制的建议
案例四:关于加强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提升审判效率的建议
案例五:关于强化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消费司法保护及综合治理的建议
案例六:关于加强海事审判、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建议
案例七:关于进一步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及综合治理的建议

案例一 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的建议

一、基本情况

人民法院案例库是最高人民法院为更好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促推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而推出的新时代公正司法新产品。2025年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意见》)明确提出,要“高质量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代表们高度关注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使用工作,对如何建好用好这一“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积极建言献策。例如,阎建刚代表提出《关于强化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 奖励优秀案例入库法官的建议》(第8899号);李慧代表提出《关于优化人民法院案例库更新效率和范围以强化典型案例示范效应的建议》(第4870号)。这些建议交由最高人民法院办理,研究室具体承办。最高人民法院对代表提出的建议认真研究,并赴多地实地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努力以案例库建设使用新成效促推司法公正能实现、真有感、获好评。

二、办理过程和成效

最高人民法院承办部门深入调研,与代表充分沟通,坚持“办理不止于答复,重在实质解决问题,促推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根据两位代表提出的建议,结合抓实《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意见》贯彻落实,针对性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高质量建设使用人民法院案例库、法官高质量使用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建设使用案例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指导各级法院正确、统一适用法律,依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问题导向,编选优秀案例。围绕代表所提具体建议,持续细化入库标准。注重指导性,既坚守“没有错”的底线,更追求“有价值”的标准。迎着争议去、奔着问题走,不为求稳而刻意选编毫无争议的案例,对实践中发生“同案不同判”情形以及疑难复杂、争议性大的问题,及时编选入库相关案例,切实发挥统一裁判规则尺度作用。如对正当防卫认定专门收录40余件案例,明确正当防卫适用标准。注重新颖性,对依照新法新规作出裁判而编写的案例,优先审核、入库,注意收录随经济社会发展而产生的新型案例,总结新类型、解决新问题。如收录全国首例“隐形加班”案,明确认定标准,有效解决劳动

送达裁判文书

CHEN ZHONG(陈忠)(加拿大):本院受理原告龚佩文诉被告CHENZHONG(陈忠)第三人辛碧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字第110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ZHANG WEI(张威)(德国籍):本院受理原告张威诉被告ZHANG WEI(张威)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9492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要点为:一、被告ZHANG WEI(张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张威、顾嘉颖代偿款10,561,098元。二、被告ZHANG WEI(张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张威、顾嘉颖支付以10,561,098元为基数,自2025年2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化6.05%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案件受理费88,13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450元,合计93,588元,由被告ZHANG WEI(张威)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进行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詹宏(人在美国):本院受理原告纪红妹诉被告詹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3民初21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艾莎(WHITE ASHLEY H)(美国):本院受理原告艾莎诉被告艾莎(WHITE ASHLEY H)(美国)离婚纠纷一案,已审

争议领域新问题。注重引领性,树立“以案促治”自觉,注重收录公众普遍关注、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例,厘清是非曲直、确立行为规范,“入库一案、影响一片”,进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促进社会治理。目前,案例库收录入库案例超过5300件,有效解决审判实践争议问题以及新类型问题,实现对常见罪名、多发案件的“全覆盖”。完善工作机制,加大优质案例供给。围绕代表提出的完善工作机制等建议,专门开展实地调研,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完善激励机制,将参与案例库建设情况作为考核评优的重要因素,激发广大法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荣誉感。如在全国审判业务专家评选条件中明确“主办案件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的优先推荐”等。健全案例发现、培育机制,将案例发现、培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注重案例工作与审判执行融合互促。例如,出台文件明确要求审委会、合议庭等讨论评议时发现适宜入库的案件应及时组织编写案例,及时审核改编司法解释配套发布的典型案例等。强化推广应用,发挥案例参考示范价值。围绕代表提出的促进案例应用与推广的建议,持续加强培训指导,用好入库案例。推动将入库案例作为法官培训、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编写修订的重要参考资料,并通过法官讲堂、培训班、撰写文章等方式,提升各级法院案例应用能力。梳理形成两批参考使用入库案例的典型案例,在全国法院进行推广宣传。拓宽案例发布渠道,在2025年2月底人民法院案例库上线一周年之际,上线案例库手机移动端、微信小程序,方便社会公众更便捷地使用案例库,让公平正义触手可得。目前,案例库平台浏览量超过4200万,访问用户国家达120多个,成为社会各界学法用法的鲜活教材、向世界展示中国公正司法形象的重要窗口。

三、典型意义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人民法院案例库不仅为法官办案提供规则指引,也为社会公众学法用法提供鲜活素材,是服务公正司法的“公共产品”。落实《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意见》关于“高质量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的重要要求,建好用好案例库,需要广泛听取、研究采纳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其中十分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听取和采纳代表意见建议。两位代表结合自身使用人民法院案例库的感受以及调研了解的情况,充分肯定了人民法院建设案例库的重要意义以及取得的工作成绩,围绕案例库工作提出了深入具体、现实明确的工作建议,对进一步加强案例库建设使用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最高人民法院将代表建议办理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契机,积极采纳代表建议,深入开展调研,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有力推动了案例库建设使用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案例二 关于进一步加强立法层面完善查封、扣押、冻结等制度规定切实提升产权保护水平的建议

一、基本情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杨心平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立法层面完善查封、扣押、冻结等制度规定切实提升产权保护水平的建议》(第0482号),交由最高人民法院独办,执行局具体承办。杨心平代表针对近年来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问题,从产权保护的高度,着眼于强化相关工作制度建设,从细化规定、统一标准、强化保障和完善监督等方面提出建

议。最高人民法院对代表提出的建议进行分析研究,把代表的建议作为相关工作的着力点,向代表汇报解决相关问题的努力和举措,并规划解决后续问题的路线图,推动制定规范性文件等工作,开展执行工作规范提升三年行动,进一步推动执行工作规范化、公开化、科学化。

二、办理过程和成效

最高人民法院承办部门对代表所提具体建议细化分解,认真研究,做到“句句有回应、条条有落实、事事有举措、件件有反馈”。通过客观真诚的沟通和细致全面的答复,以及结合代表建议对下一步工作的认真规划和积极落实,赢得了代表对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及整体执行工作的认可。针对刑事程序中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问题,细化为侦查、审理、执行三阶段,全流程回应和落实工作,实现全链条、系统化落实代表所提建议。围绕统一执行标准规范的建议,将尽快出台规制意见,推动建立标准化的查封判断流程和计算方法,解决超标的查封问题。在进行书面答复时附上已出台的相关司法政策文件,展现人民法院主动接受监督的积极态度。在回应代表所提建议的同时,也充分介绍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全国法院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创造性地部署开展交叉执行工作,实现执行领域自我革命的执行工作新模式,以交叉执行工作为牵引,抓实主体责任,强力推动执行工作规范化、公开化、科学化。2025年4月印发《关于开展执行工作规范提升三年行动的方案》,将今后三年的工作重点聚焦于执行行为不规范、执行管理不到位、执行监督制约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切实落实代表建议内容,明确要求将执行工作规范化抓在日常、经常,促推规范执行工作常态化,努力实现执行工作现代化。

三、典型意义

查封、扣押、冻结问题近年来社会各界较为关注。多年以来,全国法院向发力、群策群力,推动解决这一难题,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也需进一步加强协同、推进监督、强化规范。杨心平代表深入调研后,锚定制度建设不足痛点,提出切入关键、直面问题的宝贵意见,有利于人民法院立足执行工作的新形势、新发展,更好把握和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和新期待。人民法院通过采纳并将建议转化为具体的规范意见,从源头推进解决执行领域难点、痛点,从而与代表建议“双向奔赴”,实现把建议与实践融入日常、干在经常,进而推动以交叉执行为牵引,稳步推进执行工作规范提升三年行动,实现执行工作科学规划、长远发展,凝聚合力全面推动解决执行难。

案例三 关于完善立案监督机制的建议

一、基本情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周虹代表提出《关于完善立案监督机制的建议》(第0896号),交由最高人民法院分办,立案庭具体承办。周虹代表针对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立案问题,对于调研发现部分法院存在的提高立案门槛、拖延立案等问题,提出法院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提供权利救济指引,上级法院应加大相应监督指导力度。最高人民法院对代表提出的建议进行调研,承办部门负责同志走访周虹代表,沟通交流并汇报建议办理情况;吸收意见建议,采取有针对性举措。人民法院进一步建立健全立案服务体制机制以及监督渠道,在代表的支持监督下推动完善法院立案工作。

二、办理过程和成效

最高人民法院承办部门落实“办前沟通”,先与代表电话联系,听取代表调研具体情况、所提建议背景考虑。在此基础上组建调研小组,以点带面,对地方法院落实立案登记制情况以及立案监督机制运行情况开展调研。依托司法大数据、12368诉讼服务热线、满意度评价体系等“两系统一热线”监督渠道,梳理“不立案”投诉反映的主要问题,形成调研报告分析报告。在此基础上,“面对面”交流,做实“办中沟通”,承办部门负责同志带队登门走访代表,就关注问题深入沟通交流,系统介绍人民法院在便民立案服务、立案监督机制方面已采取的积极举措,特别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专门意见,严格依法规范民事立案与调解工作,一体推进巩固立案登记制与多元化解纷。同时紧扣代表关注,从五方面逐一采取有针对性举措。紧扣加强工作标准化,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引》,将现场、网上、跨域等渠道立案服务细化为具体节点,纳入标准化管理。下发“不立案”投诉分类办理规范,强化立案监督效能。紧扣提升律师立案服务水平,联合司法部、全国律协制定进一步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提升律师执业保障水平的意见,畅通律师服务渠道,提升立案服务质效。紧扣加强释明引导力度,线下增配引导辅导人员,建立“四合一”释明机制并出台专门指导意见;线上全面应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更加方便群众全流程在线立案。紧扣“不立案”监督,深化诉讼服务满意度评价机制,印发专门规范文件,健全评价、反馈、整改、监督、提升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畅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监督渠道,加大对“不立案”投诉监督力度,进一步压实监督主体责任。紧扣立案工作提质增效,会同司法部、全国律协推行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并从2024年3月试行的11类扩容升级到2025年7月的67类,通过将复杂法律文书转化为“填空式、勾选式”模板,并提供现场指导辅导、在线“扫码填写”、文本“一键转换”等配套服务,让群众“看得明白、用得方便”,有效解决起诉状撰写难题。

三、典型意义

依法立案是公正司法的开始,自全面实施立案登记制以来,人民法院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从制度上解决立案难问题。但据反映,仍有法院在落实立案登记制过程中跑偏走样,存在变相不立案,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保障,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周虹代表敏锐洞察,在调研基础上立足立案监督关键环节,提出规范立案权力运行的意见,对人民法院做深做实“如我在诉”,加强立案监督管理提供指引。人民法院有力回应代表关注,坚持立案登记制不动摇,规范民事立案与调解工作,做实立应立必、能调尽调,加强立案工作标准化建设,完善以群众满意度评价为导向,以“不立案”督办机制为抓手,以“12368热线+智能监管”为支撑的立案监督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流程、强化监督、保障诉权,将建议办理成效转化为立案服务工作实效,全国法院立案满意度明显提升。

案例四 关于加强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提升审判效率的建议

一、基本情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苗伟代表提出《关于加强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提升审判效率的建议》(第1174号),交由最高人民法院独办,由民事审判第三庭具体承办。苗伟代表立足于保护创新以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针对知识产权领域司法保护实践中的问题,提出优化审判流程、完善执行机制、加强诉讼衔接等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对代表提出的建议征求意见、梳理分析后,承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走访苗伟代表,汇报建议办理情况,持续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二、办理过程和成效

为办理好代表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承办部门夯实工作基础,就重点问题首先加强横向沟通,征求院内相关部门意见,并开展系列调研,赴深圳、杭州、武汉、西安等地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深入新质生产力一线实地调研信息通信、人工智能、国防科工等产业的创新发展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进一步征求有关意见建议,做好实践基础。承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带队专程到代表所在的中兴公司走访调研,与代表座谈交流。调研组深入了解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以及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瓶颈问题,重点围绕优化改良诉讼程序、加强对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向代表汇报近年来人民法院在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依法维护中外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成效,就代表特别关注的知识产权诉讼特别程序法进行充分沟通。在对建议书面答复前再次与代表沟通,确保代表反映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均获得有针对性的回应。在书面答复后,进一步压实监督主体责任。紧扣立案工作提质增效,会同司法部、全国律协推行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并从2024年3月试行的11类扩容升级到2025年7月的67类,通过将复杂法律文书转化为“填空式、勾选式”模板,并提供现场指导辅导、在线“扫码填写”、文本“一键转换”等配套服务,让群众“看得明白、用得方便”,有效解决起诉状撰写难题。

三、典型意义

依法立案是公正司法的开始,自全面实施立案登记制以来,人民法院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从制度上解决立案难问题。但据反映,仍有法院在落实立案登记制过程中跑偏走样,存在变相不立案,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保障,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周虹代表敏锐洞察,在调研基础上立足立案监督关键环节,提出规范立案权力运行的意见,对人民法院做深做实“如我在诉”,加强立案监督管理提供指引。人民法院有力回应代表关注,坚持立案登记制不动摇,规范民事立案与调解工作,做实立应立必、能调尽调,加强立案工作标准化建设,完善以群众满意度评价为导向,以“不立案”督办机制为抓手,以“12368热线+智能监管”为支撑的立案监督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流程、强化监督、保障诉权,将建议办理成效转化为立案服务工作实效,全国法院立案满意度明显提升。

案例四 关于加强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提升审判效率的建议

一、基本情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苗伟代表提出《关于加强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提升审判效率的建议》(第1174号),交由最高人民法院独办,由民事审判第三庭具体承办。苗伟代表立足于保护创新以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针对知识产权领域司法保护实践中的问题,提出优化审判流程、完善执行机制、加强诉讼衔接等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对代表提出的建议征求意见、梳理分析后,承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走访苗伟代表,汇报建议办理情况,持续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效、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

案例五 关于强化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消费司法保护及综合治理的建议

一、基本情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闭会期间,李道峰代表提出《关于强化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消费司法保护及综合治理的建议》(第BH0299号),交由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由民事审判第一庭具体承办。李道峰代表针对部分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乱象所带来的价值扭曲和家庭困境,以严格管理游戏充值消费为抓手,对于协同治理和强化司法保护提出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充分会商协办单位,细致分析建议关注问题,积极协调多部门融合发力,通过司法文件、典型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工作建议等多种方式,努力推动代表关注点能够得到实质性解决,并在办后回访听取意见,支持代表持续跟进工作进展。

二、办理过程和成效

代表所提关于加强综合治理的建议涉及多个方面,多家协办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切实落实全国人大相关要求,担好牵头“主办”职责,强化“主角主导”、“主责主动”意识,积极负责与协办单位主动沟通,形成合力,对代表关注的游戏企业主体责任、协同教育体系、多方联动监管等问题给予全面精准、协调互补、务实真诚的回应。办理中,最高人民法院结合审判工作职能,就未成年游戏充值、直播打赏等代表关注的问题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裁判规则,以及人民法院已开展的工作进行介绍说明。同时,将代表关切和所提建议列入下一步工作计划,就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将代表建议落细落实。就未成年人网络消费暴露出的监护不力、冒用未成年人身份等相关衍生问题进行调研,将“某某某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等案例纳入人民法院案例库,加强对下指导。制定《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设专章条款规定未成年人网络充值、直播打赏行为的效力以及认定无效后的处理,拟近期发布。发布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与违法犯罪惩处典型案例,强化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与涉网犯罪预防。举办“以案为鉴守护孩子的数字未来”——未成年人保护“公开课”,进行全网直播,社会反响积极热烈;编辑出版图书《以案为鉴——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安全岛》、《以案为鉴——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要义》,对学生及家长开展网络保护法治宣传。积极履职促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努力参与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协同发力,就网络给未成年人带来的负面影响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提出对策建议,向相关部门提交报告,联合教育部、妇联等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推进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修法工作。

三、典型意义

青少年是家庭的未来和希望,更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是“十五五”规划建设的明确要求。李道峰代表积极反映相关社情民意,所提宝贵建议既聚拢未成年人保护,也涉及网络环境综合治理,是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领域,也是人民法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重点关注的问题,更是涉及多部门协同发力、综合施策的共同任务。

下转第四版

公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报2026年2月6日(总第10010期)

34,708.80美元、未换班机往返机票费人民币13,900元、DOC体系审核费18,732.03美元;二、驳回原告上海通船船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海事法院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
林淑铃(中国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8116837)、黄惠嫻(中国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2000911)(中国台湾地区):本院受理原告泰州医药城瑞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二人、桑迪亚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江彩保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25)苏1204民初577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8日9时在本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钟明远(澳大利亚籍):本院受理王绍德诉钟明远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开庭传票、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5月15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殷信义(新加坡):本院受理原告殷信义、殷文义与被告殷维明、陈鸣芳、殷文义、殷春明、殷春芳、殷文义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8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第14法庭(603)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ZHONG QIU YANG(钟秋阳)(加拿大)、上海露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吴露云与被告ZHONG QIU YANG(钟秋阳)、第三人上海露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ZHONG QIU YANG(钟秋阳)经过60日,上海露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26年5月21日上午9时在本(公)告期间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SOUAIREBoubou(法国):本院受理原告杨文博与被告SOUAIREBoubou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499,200元(以下币种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499,200元为基数,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自2025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至2026年1月13日为12,329.69元;3.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15,000元;4.判令被告承担翻译费5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若你未提出答辩状,不影响本案的审理。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5月19日14时在本市黄浦区法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120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106600.00元,大写壹拾万陆仟陆佰零陆元。我单位于2025年11月23日向您公告送达了《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等有关规定,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本单位等方式,均无法将决定书送达给您,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6个月内向灵璧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收款账户:吴姓名:吴姓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银行账户:93400101001855705,开户银行:邮储银行灵璧县支行。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险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吴晓伟,电话:0557-2351007,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北侧306室。

吴璧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债权转让通知书 张金发、深圳市盛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我甘宇兵与深圳覃道商务调查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你所拖欠我甘宇兵[经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0309民初290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债务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受理费、律师费、公费等相关权利,其中的百分之五十份额于2026年1月30日起转让给深圳覃道商务调查有限公司,请你张金发、深圳市盛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覃道商务调查有限公司积极履行该笔欠款的全部义务。本通知书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和不可撤回。

通知人:甘宇兵 2026年1月30日

致歉信:因犯销售假药罪,被贵县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根据刑律附带民事判决书要求,现向全社会公众郑重道歉:本人因法律知识淡薄,非法销售假药,严重损害群众健康和公共利益,造成了不良影响,已深刻认识到错误,已经依法承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责任,在此,特通过媒体向广大公众公开赔礼道歉,承诺今后一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今后将深刻吸取教训,学习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遵纪守法,做一个合格的中国公民,同时希望全社会引以为戒,不要售卖无证假药,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特此道歉!

致歉人:马旭生

其他

唐成金:经核查,您多享受(社会保障号码342224195109020019)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机关事业单位